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0-022

债券代码：136332

债券简称：16 泰豪 0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自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经营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9 年度董事会和经营层能够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无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19 年度公司能够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财务制度，财务运作情况正常，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19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19 年度公司的关联交易均严格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且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审议，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要求。同时，该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发展阶段、重大资金安排、未来成长需要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具体内容详见《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3）。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 2019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结果和财务状况；

3、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了《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告编号：临 2020-25）。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李自强、周海英须回避表决。

2 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 50%，监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资产状况、经营成果所作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同时已与公司建立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报酬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所处区域上市公司水平及公司相关行业上市公司水平综合决定。具体内容详见《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26）。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生产经营及资金计划需求，公司拟对下属子公司进行合计不超过 33.60 亿元人民币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数额以实际发生为准。监事会认为上述担保有利于公司子公司降低资金费用，提升运营效率高，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博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收购了上海博辕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博辕”）95.22%股权。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上海博辕 2019 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9,028.85 万元，完成业绩承诺数的 84.47%，低于业绩承诺数 10,689.25 万元。

根据公司与上海博辕利润承诺补偿责任人胡健、余弓卜、成海林、李爱明、郭兆滨、张磊、宁波杰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杰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相关约定，上海博辕业绩补偿责任人胡健、余弓卜、成海林 2019 年度应优先以现金补偿公司合计 23,577,419.81 元，现金补偿不足部分以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尚未出售的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该等应补偿的股份由公司 1 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博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

况及补偿义务人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7）。

上述业绩补偿责任人的补偿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了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根据外部环境的变化和相关公司的经营现状，本着谨慎性原则，拟于 2019 年度对收购上海博辕形成的商誉计提 16,132.04 万元商誉减值准备，并影响 2019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16,132.04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8）。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同意计提本次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详见《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9）。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的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574,976 股。具体内容详见《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9 年度公司审计情况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修订并做出专项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相关规定，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议案一至议案四、议案六至议案八、议案十三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